附件1

“典耀中华 赓续文脉”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分公司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一）参赛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二）组别设置**

设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和职业学校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4个组别。

**（三）注意事项**

1.每组均可个人参赛或组成团队参赛，其中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20人。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

2.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不得跨组参赛。

3.推荐参加省赛者需在参赛前登录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团队参赛只需1名参赛者完成测评。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加省级复赛资格。

四、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学生（含中职）参赛者可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作品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准确、规范、完整。作品标题、所在学校或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标题、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音频和视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应以诵读为主，重在用音声之美表情达意，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件。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赛事组织

**（一）初赛组织（4月中旬至5月8日）**

各校自行组织初赛，形式自定。5月8日前，各校收集初赛所有作品发至邮箱775380901@qq.com，新华书店负责形式把关并上传至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公众号“凤凰优学驿站”。

**（二）区赛组织（5月9日至5月14日）**

各校根据初赛结果，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区级比赛。

各校推荐参加区级比赛名额分配：各校各组别可推荐1—2个。

各校于5月8日前将推荐参加区级比赛的作品和填写好的《“典耀中华，赓续文脉”常州市金坛区2025年度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5）一并发至指定邮箱（775380901@qq.com）。

区教育局将联合有关部门于5月中旬举行区级比赛评审，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市级比赛。

**（三）市赛组织（5月20日至6月3日）**

市教育局将会同新华书店对本地上传作品进行线上评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

六、奖项设置

各校初赛自行评奖，区级比赛由主办方根据参赛作品数量，每组别评出特等、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若干，对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七、其他事项

（一）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

（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